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耀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4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巫耀浪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起訴書）外，證據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亦屬施用毒品罪，與本案罪質同一，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

(三)被告上開施用毒品犯行，於犯罪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員警供承全情，並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業據其於警詢供陳明確（參警詢筆錄），檢察官對於本案構成自首並不爭執，可認被告已生悔悟之心，經裁量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併依法先加後減之。

01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03 1.被告曾經觀察、勒戒程序，仍無法戒除毒品，復又觸犯本件  
04 犯行，然被告係傷害自身健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認施  
05 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除降低施用毒品罪之法  
06 定刑外，並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  
07 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足認僅對於施用毒品之犯人科以重  
08 刑，並不能使其戒除毒癮，一次比一次重的刑罰無助於教  
09 化，基於行為罪責，構成刑罰上限。

10 2.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

11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國中畢業、未婚、沒有  
12 小孩、目前與母親同住，母親已經80幾歲了，我在高雄從事  
13 板模工，月薪約新臺幣4、5萬元，我要扶養母親；毒品不好  
14 戒，因為朋友約，我就又開始施用毒品等語之犯罪動機、家  
15 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四、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4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陳孟君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48號起訴書1  
02 份。